

##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-台北市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44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供優質幼兒園觀摩與學習之成長機會

(二) 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81820#851。蔡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台北市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因本場為參訪研習研習，當天遲到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3 月 12 日~3 月 31 日)。

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，每園限額 2 名為原則錄取。
- (三) 本場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7:30	集合(新竹北大天主教堂) 預定 7:30 準時出發		
9:00~9:30	幼兒園整體環境規畫介紹 1. 幼兒園環境規畫理念與特色 2. 室內外學習空間規畫之融合	講座:李淑華	台北市士林區 蘭雅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9:30~10:00	園所簡報 1. 幼兒園基本資料 2. 幼兒園教學課程轉變歷程與發展 3. 幼兒園經營之理念與特色	講座:李淑華	台北市士林區 蘭雅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10:00~11:00	班級學習環境規畫分享 【講座】樓上班群:橙、黃、綠 【助講】樓下班群:紅、藍、紫	講座:李淑華 助講:王若寧 (帶領分組介紹 環境規畫)	台北市士林區 蘭雅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11:00~12:00	優質課程分享 【講座】 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」創新教學-兩歲萌孩玩顏色 【助講】 課程領導與行政協助教學之重點	講座:洪嘉榕 助講:李淑華 (分享課程領導 與行政協助教學 之重點)	台北市/蘭雅 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
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5:00	<p><b>兩歲專班之班級經營及課程發展分享</b></p> <p><b>【講座】</b></p> <p>1 班級環境規劃(整體教室空間、學習區及採購相關教具思考重點等)</p> <p>2 課程設計(班級經營、生活作息、學習區運作...等)</p> <p><b>【助講】</b></p> <p>1. 幼幼班環境設備注意事項</p> <p>2. 幼幼班教材教具之規畫設計</p>	<p>講座:洪嘉榕</p> <p>助講:李淑華</p> <p>(帶領分組引導討論幼幼班環境規畫之安排)</p>	<p>台北市/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</p>
15:00~	預備返程		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## 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## 十三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 十五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七) 參訪前一週請自行上網查看是否錄取。有錄取者請上網填寫投保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事宜，學員需自行負擔旅平險之保費，遊覽車上代收保費。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RdwknteGweJHdfo66>。